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以下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综上，同意提名何永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甘 亮 戴塔根 李荻辉

2023年10月26日